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 庞大 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3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3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鉴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杨广宇、杨明嫔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名调整为 233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585 万股调整为 21,54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 19,585 万股调整为 19,545 万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3 名激励对象 19,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